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9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131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8629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737038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4723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3934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40030000 號函修正

- 一、為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教師專長、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編制員額及經費預算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四、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應依其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並得視需要設課務編配小組為之。
前項課務編配小組之組成及推選方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並應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及教師會代表，但各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五、專任教師、兼導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如附件）授課。
- 六、各校得酌減授課節數人員如下：
 - （一）法令規定得減授課者。
 - （二）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減授。
- 七、各校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八、各校因應業務需要減授課者，其減授時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附件)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授課領域		專任 教師	兼任導師之 專任教師
語文 領域	國文(國語文)	14	10
	英文(英語文)	16	1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音樂、美術、舞蹈)、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體育班、科學班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p>備註：一、日間部每週上課三十五節，每節為五十分鐘；進修部每週上課二十四節，每節不得低於四十五分鐘。</p> <p>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體育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應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輔導課)。</p> <p>三、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減授二至六節。</p> <p>四、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經校務會議決議減授節數；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三十節。</p> <p>五、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及體育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減授二節。</p> <p>六、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p> <p>七、「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其餘之「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含交通節數一節。</p>			

二、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節數 類別	班數							
	9 班以下	10 班至 18 班	19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0 班	31 班至 40 班	41 班至 50 班	51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7	5	3	1	1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8	8	6	5	3	1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9	9	7	7	5	3	1	0
各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級數計算如下： 一、3 班以下：8 節。 二、4 至 6 班：7 節。 三、7 班以上：6 節。							
備註：一、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二、輪調式建教合作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七節。 四、進修部主任比照處(室)主任授課節數減授二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組長授課節數減授二節(其班級數計算依進修部編制班級數及實用技能學程編制班級數為準)。								

三、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但有酌減授課節數者，應先扣除減授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
- (三) 完全中學教師於校內跨教育階段擔任同科目或專長科目授課時，應授足超過二分之一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擔任另一教育階段同科目或專長科目之授課，並應以扣除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授課節數後，其不足節數乘以另一教育階段與受聘教育階段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完全中學高中部英文專任教師擔任該教育階段英文科十節，其不足節數為六節，再乘以國中部與高中部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折算國中部基本授課節數為七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八等於六點七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高中部英文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四) 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學校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

學方式者，其授課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授課節數一節。

(五) 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學校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六)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授課節數比照前二款規定計算之。

(七)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八)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一)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實施要點所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出授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兼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二) 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教師不得超時授課節數，並應授足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

六、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七、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專任為限，依規定不必授課。如因課務需要須由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者，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八、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

九、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者之授課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擔任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十一、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高二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